

東海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報到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或手機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已獲得東海大學特殊選才_____學系(組、學程)之錄取資格，願意辦理報到入學就讀貴校該學系，並確認(請勾選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讀簡章中有關報到及註冊入學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無重複報到其他校系特殊選才之情事。且明白如經查明有重複報到之情事，將取消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</p>			
錄取生簽章(親簽)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備註：

1. 本聲明書請考生簽章(親簽)後，將正本連同報到文件限時掛號寄至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(郵寄專用信封封面由【報到作業】網頁產生，黏貼於資料袋外)。
2. 已報到者，除依規定於期限(113年2月29日下午5時)前放棄者外，**不得**再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。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特殊選才錄取生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：
 - (1)同時錄取「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
 - (2)同時錄取「113學年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
4. 錄取考生於網路報到後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定於**113年8月中旬**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，屆時應依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、註冊入學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